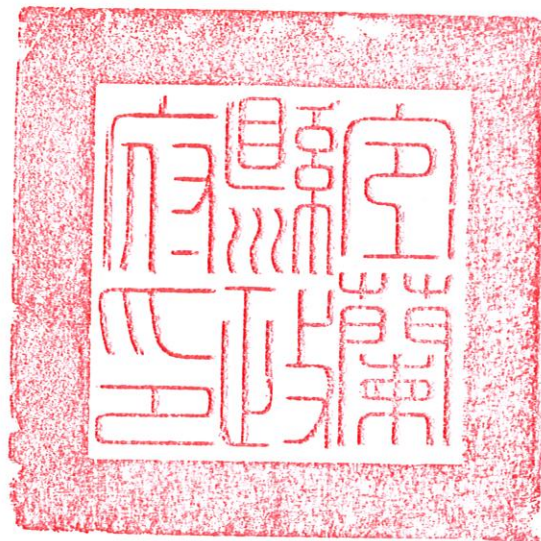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10008343D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新長興樹記」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01條及「宜蘭縣歷史空間審議委員會」101年度第5次審查會議紀錄。

公告事項：原公告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為「頭城鎮頭圍段58、58-1地號，土地面積約128平方公尺。」修正為「古蹟本體為第一、二進全部。定著土地之範圍：頭城鎮頭圍一段402、403地號，面積約133.7平方公尺。」

縣長 林聰賢